**学生公寓电开水器拍卖须知**

1. 本次拍卖转让标的为186台电开水器，拍卖底价为3124元。
2. 新旧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状况、性能、面积等均以现状转让，如标的新旧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状况、性能等存有差异，差异部分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，不得因此影响成交行为，亦不得因此调整成交价格。参与拍卖，则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及相关一切交易风险已充分知悉，并接受所有挂拍条件。成交后，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违约，否则所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，同时转让方有权终结交易，并可重新挂拍处置标的。
3. 受让方须整体受让本次转让标的。
4. 参与竞拍的，则视为接受此次的竞拍组织方式，原则上价高者得。中标人现场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元，现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视同放弃中标资格，转让方有权按报价顺位决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竞标。
5. 中标人在中标两天内签订交易合同。受让方应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成交价款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。转让方收到货款后交付标的。（提货款到账即视为标的交付）
6. **提货时间为5个工作日**，超期视为放弃标的所有权。无违约行为，标的清运完后5个工作日内，转让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000元给受让方。
7. 受让方在标的交付后，受让方负责标的的拆除、装卸、搬运、运输等工作，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。
8. 所有过程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，自觉接受转让方的监督和管理，**不得高空拋物，不得损坏转让方标的外的设备、设施和装修、装饰。受让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事故，自行负责全部所需费用。**受让方违规清运过程中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，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，转让方有权中止交易，在受让方赔偿损失后继续履行交易合同。
9. 受让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，若违规处置，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。转让标的移交完成后，受让方在后期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质量、安全、环境影响等问题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，与转让方无关。